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補助學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計畫

一、計畫依據：

- (一) 行政院「向山致敬」開放山林政策之「登山教育、落實普及」。
- (二) 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
- (三) 教育部「結合向山致敬、向海致敬的戶外教育」政策。
- (四) 教育部體育署推廣山野教育相關計畫。

二、計畫目的

- (一) 培養學生親山、敬山的態度，習得登山安全知能與愛山護山責任。
- (二) 建立跨校山野教育合作交流，促進山野教育推廣與山野教師增能。
- (三) 落實十二年國教理念目標，以山野教育深化素養導向的課程教學。

三、申請對象

- (一)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地方學校)。

四、計畫補助期程：

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

五、計畫補助類型：

- (一) 「登山體驗」活動：
 1. 補助經費：最高補助5萬元。
 2. 計畫內容：申請學校為初次辦理登山體驗活動，藉登山體驗認識臺灣的山岳環境。可依學校規模及參與人數，依實際條件來規劃「一次性」或「多次性」的登山體驗活動。補助額度將視該校申請計畫實際的行程、受惠人數、實施場域等必要的實支經費，進行實質審查與補助金額。
- (二) 「優質課程」方案：
 1. 補助經費：最高補助12萬元。
 2. 計畫內容：申請學校應辦理過本計畫之「登山體驗」活動，或具辦理相關

登山活動的經驗（未曾申請過登山體驗活動者請檢附先前學校實施登山教育活動佐證資料），皆可申請「優質課程」方案，本方案應連結學校的領域課程或校訂（校本）課程來發展山野教育，內容包含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可採用主題課程、方案課程、單一領域課程、跨領域課程或議題融入課程等多元型態，進行山野教育優質課程方案的設計。

(三) 「策略聯盟」方案：

1. 補助經費：最高補助25萬元。
2. 計畫內容：申請學校應為已推動山野教育、具「優質課程」方案執行的學校、未曾申請補助但已實施「山野教育課程」至少2年以上，或曾獲教學卓越獎、十二年國教前導型學校並有推動山野教育經驗之學校。申請策略聯盟之學校，應以「課程領導」作為教育創新實踐，願意以山野教育作為課程領導的一種型態，協助其他學校共同推廣山野教育，申請策略聯盟之學校，應與至少2所（含以上）欲推展山野教育之學校，透過大手牽小手來建立「策略聯盟」關係，支持加盟學校之教師增能培訓、共同攜手帶學生上山或辦理山野教育成果分享會，分享山野教育的課程與教學經驗，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與素養導向的課程與教學。

六、計畫申請方式及審查作業

(一) 計畫申請說明會：

1. 會議日期：113年5月2日（星期四）
2. 會議時間：第一場（13:30-14:30）、第二場（15:00-16:00）
3. 會議地點：線上會議
4. 報名截止日期：113年4月24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

(二) 教育部主管之國立學校及地方政府主管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私立學校、代用國中等學校除外）學校申請方：

1. 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
2. 收件截止時間：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
3. 送件方式：請逕至「教育部補助學校教育經費統合網站」（以下簡稱統合網站），填寫3-2-3【學生學習及輔導】山野教育計畫書，填妥後下載或列印資料並上傳核章檔案及相關表件。網址：<https://sca.ntcu.edu.tw/SCA/>。

(三) 特殊教育學校、私立學校、代用國中等學校(學校申請方)：

1. 地方政府主管學校：
 - (1) 申請方式：採紙本申請。
 - (2) 收件截止時間：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
 - (3) 送件方式：將計畫書紙本（附表二、附表三、附件申請計畫書）一式

2份函送地方政府，並將電子檔傳送至「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山野教育推廣團隊」：mtedu2024@gm.ntus.edu.tw。

2. 教育部主管學校(學校申請方)：

- (1) 申請方式：採紙本申請。
- (2) 收件截止時間：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
- (3) 送件方式：將計畫書紙本(附表二、附表三、附件申請計畫書)一式2份函送至「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收件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山野教育推廣團隊」，並將電子檔傳送至「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山野教育推廣團隊」：mtedu2024@gm.ntus.edu.tw。

(四) 地方政府(縣市承辦人)：

1. 線上審查：請逕至統合網站3-2-3【學生學習及輔導】山野教育，審查地方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私立學校、代用國中等學校除外)之填報資料，下載並上傳核章初審結果，即完成線上審查程序。
2. 紙本審查：審查地方政府所轄之特殊教育學校、私立學校、代用國中之紙本申請資料，並彙整至附表一。
3. 收件截止時間：113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
4. 送件方式：請函送下列審查資料至「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收件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山野教育推廣團隊」
 - (1) 線上審查之上傳核章初審結果表。
 - (2) 紙本審查之附表一及特殊教育學校、私立學校及代用國中之紙本資料一式2份。

(五) 計畫申請相關問題：

1. 計畫審查原則、經費編列、經費執行及計畫收件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黃小姐或盧小姐，電話：04-2221-3108，分機3422。
2. 統合網站之系統操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統合補助計畫工作小組劉小姐，電話：04-2218-8201。

七、評選項目及配分

評選項目與內容重點		配分
摘要	課程歷程：山野相關課程已發展之時間(年)。	10%
	課程特色：山野教育與校本課程之關聯、課程創意與特色。	
計畫	1. 理念目的與預期效益(10%)	90%
	2. 山野教育課程規劃創意、可行性與完整性(20%)	
	3. 山野教育推廣計畫之教育性與推廣性(20%)	

內 容	4. 山野教育社會資源運用程度 (10%)	
	5. 山野教育成果 (或登山推手獎、優質影片獎等) (10%)	
	6. 工作項目與時程配當之合理性 (10%)	
	7. 計畫經費預算合理性 (10%)	

八、評選作業

- (一) 本申請計畫將由體育署邀請山野教育專業人士，組成評選會議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於審查會議中電洽申請學校計畫聯絡人，確認內容細節。
- (二) 本計畫採擇優補助。申請計畫內容若未符合申請計畫方案類型，將不予補助，或改列為符合計畫內容之補助類型 (並調降補助金額)。

九、附則

(一) 獲補助學校之責任：

1. 獲補助學校於課程實施後，必須將計畫執行成果上傳至「教育部補助學校教育經費統合網站」，以及，將山野教育實施成果上傳至「學校官方網站」的教學成果相關專區內。
 2. 申請「優質課程」方案及「策略聯盟」方案獲補助之學校，應提供至少1個6-12分鐘經剪輯編排的山野教育影音檔案 (可為教學實施歷程或山野教育成果並應合乎著作權規定)，自行上傳至學校網站及網路平臺 (如 youtube)。「策略聯盟」學校及已獲至少二次補助的「優質課程」學校，應整理相關成果，參加「登山教育推手獎」或「登山教育、山野教育等優質影片」徵選活動。(於113學年度前曾獲2次補助學校應參加113年度之甄選，第二年獲得補助學校應參與114年度之甄選。)
 3. 申請經審查通過並予以補助之學校，其計畫成果及衍生之各項成果資料，將視同為同意放置教育部及本署山野教育資源主題專區網頁，並提供教育部及山野教育行政協助團隊之教育推廣用途。
- (二) 計畫經審查核定通過補助，經費支用與單據核銷可追溯至該校課程計畫起始日 (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 (三) 受補助學校執行計畫，若需委由其他協力單位辦理課程或交通食宿等事宜，應考量該單位專業性(例如協力人員是否具備山野安全知識能與教學素養、提供車輛是否符合山區路況)並配合相關法規規範辦理。
- (四) 受補助學校應鼓勵相關所屬教師參加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山野教育教師培訓」參訓。
- (五) 本署委託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山野教育推廣團隊，協助山野教育推廣；請獲補助學校主動聯繫，參加教師研習，精進山野課程與教學、教材教案研發及山野推廣活動等專業培力與輔導。

(六) 受補助學校應對推動山野教育有功人員敘獎，鼓勵教師積極推動。

十、附件資料

(一) 申請表件

附表一：113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計畫彙整表。

附表二：113學年度辦理山野教育推廣計畫摘要表。

附表三：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二) 參考資料

附錄一：山野教育概念範疇與補助類型說明。

附錄二：113學年度山野教育計畫變更申請書。

附錄三：成果報告書參考架構。

※ 申請計畫書請參「計畫附件」的撰寫建議

附表一 「113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表

○○○政府（教育局）「113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計畫」彙整表

優先推薦順序	校名	申請類別	結盟學校名稱	主課程地點 山野教學地點	山野教育範疇內 涵	所處地區	體能提升計畫	學校經費 需求(元)	縣市政府初 審建議補助 經費(元)
		<input type="checkbox"/> 登山體驗 <input type="checkbox"/> 優質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策略聯盟		主課程目標山區例如： 合歡山主峰、北峰，或浸水營古道	<input type="checkbox"/> 登山教育 +環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登山教育 +探索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登山教育 +環境教育+ 探索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特偏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山非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有，詳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登山體驗 <input type="checkbox"/> 優質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策略聯盟		主課程目標山區例如： 雪山東峰峰，或加羅湖等等	<input type="checkbox"/> 登山教育 +環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登山教育 +探索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登山教育 +環境教育+ 探索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特偏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山非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有，詳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承辦單位:

科長:

教育局(處)長:

○○○○（學校名稱）「113 學年度辦理山野教育推廣計畫」摘要表

學校名稱				所處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 <input type="checkbox"/> 特偏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山非市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
山野特色課程名稱				
山野課程活動地點		課程天數	天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辦理山野教育「登山體驗」活動（目標地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發展山野教育「優質課程」方案（目標山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發展山野教育「策略聯盟」方案（結盟攜手學校：_____）			
山野教育範疇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登山教育+環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登山教育+探索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登山教育+環境教育+探索教育			
山野課程歷程	課程開始年度：_____年至_____年 共_____年			
課程實施對象	112 學年全校學生數：_____人；預期參與 113 學年度山野課程教師數：_____人 本課程實施年級_____年級（可混齡跨年級）、預期 113 學年度受惠學生數：_____人			
校本願景與學校特色				
山野課程特色				
主活動的登山行程設計概述				
推廣計畫構想				
課程網址（選擇性）				
體能提升計畫				
計畫附件	（名稱）			件數：
主要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公)	
	手機：	E-mail：		

承辦人：

校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單位 (全銜名稱)		計畫名稱：(○○○年○○單位○○計畫)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單位名稱)：.....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免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經常門 (單價1萬元以下)							
	小計						
合計						本部核定補助金額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_____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縣(市)政府請納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國立學校請納入校務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備註說明)		

附錄一：山野教育概念範疇與補助類型說明

(一) 山野教育概念與範疇

山野教育概念與範疇本補助之計畫內容，應符合教育部「山野教育」推廣的範疇與概念，有關山野教育概念簡述如下：

臺灣多山，山區面積佔全臺的三分之二以上；若以「場域」作為課程實施範疇，山野教育乃戶外教育重要的面向，回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的課程與教學，以及「向山致敬、向海致敬的戶外教育」精神。

山野教育 (Mountain Education) 係包含登山活動並以「山林野地」為場域資源所在，進行連結「登山教育、探索教育、環境教育」的課程與教學活動。就定義而言，山野教育乃泛指「在」山野、「有關」山野以及「為了」山野所進行的教育活動 (MOUNTAIN education is education in, about and for the mountains.)。換言之，即以「山野環境」作為課程實施場域，但包含在山野場域內進行的課程與教學活動，並應具備課程設計的前 (整備階段)、中 (課程與教學實踐)、後 (課程評估與評量) 等階段的「素養」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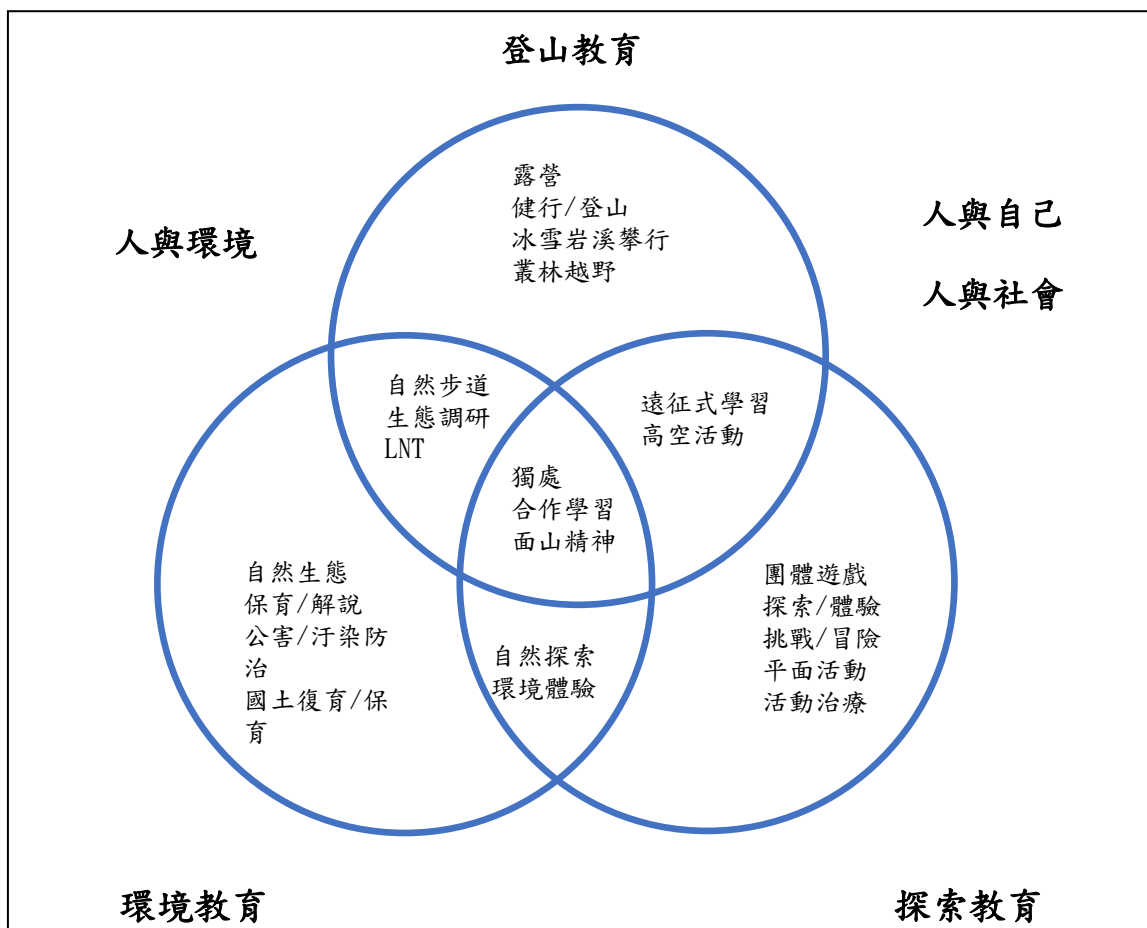
從本質層面來看，山野活動首重安全，安全是山野教育的前提 (也可以當程目標之一)；因此，山野教育必然得包含以「安全」為基礎的課程與教學 (泛稱「登山」教育)，在山野環境中以「登山健行」作為課程基礎，連結「環境資源」的課程 (環境教育)，或連結「活動引導」作為學習資源 (探索教育)，並設定連結學校的課程計畫目標；可以是部定課程 (領域課程或跨領域課程) 也可以是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以「山野探索」來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活動設計，才能切合本案精神與重點。

舉例言之，如果是到「探索活動設施場」的活動、在校園裡的攀樹體驗等等 (只屬於探索教育)，或搭乘遊覽車到森林遊樂區、山區林場等環境教育中心進行校外教學 (只是山區環境教育)，並不會被認為是完全符合「山野教育」精神與內涵的活動範疇。但，另一方面，如果申請學校「只是帶學生登山」活動而沒有課程準備、教學引導歷程的說明，單純「只是去爬山」的體驗，也不容易獲得補助。

儘管以「安全」為核心的登山課，是山野教育的起點，但山野教育也絕對「不只是登山安全教育」而已；學校應該要能善用自己學校的優勢，透過課程設計與教學活動設計，能把山野環境、團隊活動等都視為是學習任務與目標的一環，而把「安全、場域、活動」等都當成課程資源，轉化成為素養導向的教學歷程與教學素材，以連結十二年國教的核心精神，孕育學生們的關鍵能力與核心素養。

山野教育係指在陸域山野環境 (含山林溪流) 場域作為課程與教學的實施地點，以「登山教育」作為基礎，含括「登山教育 (以山野安全作為學習內容所應

具備的體能、態度、裝備、知識、技能等自主行動的核心素養)」、「探索教育(以探索體驗活動作為學習內容並關注獨立自主與團隊合作等溝通互動的核心素養)」和「環境教育(以環境資源作為學習內容包含環境風險與山林守護等社會參與、環境共好的核心素養)」，所採取的「課程與教學」實踐。山野教育構面與內涵示意圖如下：



山野教育構面與內涵示意圖

就山野教育的課程實施而言，應有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包含「前、中、後」的觀點。因此，山野課程的思維應包含「前」：為了進入山野所需的先備課程說明(含安全知能、體能訓練、裝備選用、環境與活動風險、探索體驗、團體動力學、山區生態、山野文化、各類主題探索或方案課程等等)；「中」：在山野場域裡進行的各項實作體驗的課程與教學活動(包含山林哲學、課程設計、教學活動設計、教學方法及策略等等)；以及「後」：課程評估與反思和學生的學習表現、多元評量等等。

(二) 山野教育補助類型說明

學校若要發展山野教育應循序漸進，建議可從「登山體驗」活動開始，而後

進入連結學校課程發展的山野教育「優質課程」方案，等學校發展山野教育優質課程方案幾年後，課程經營模式已經成熟，再連結其他學校進行山野教育推廣，以聯盟的方式進行山野教育「策略聯盟」方案。

申請學校的申請計畫，經審查後若不完全符合該類型的精神與重點，但仍值得補助鼓勵，審查結果將改列為次一等級的補助類型(例如：申請策略聯盟方案，但僅具優質課程方案內涵、未達策略聯盟精神，可改列為補助優質課程或登山體驗類別；申請優質課程方案，但無與學校課程發展關聯說明、無具體課程設計內容，可改列為登山體驗類型補助。)補助類型相關說明如下：

1. 學校辦理山野教育「登山體驗」活動：

- (1) 山野教育「登山體驗」活動類型，是作為初次登山的體驗性質，鼓勵學校教師引領學生藉著「登山體驗」認識臺灣的山岳環境；由於各學校大小、規模、參與人數不同，申請「登山體驗活動」可以是人數較多（但可分不同梯次）的「一次性」登山體驗活動，也可以是由郊山到中高海拔、由簡單到具有挑戰性的登山體驗與挑戰，選擇「連續性」登山體驗活動，來進行登山體驗活動的規劃設計。
- (2) 申請「登山體驗」活動類型，計畫書應具備明確的登山體驗之「目標地點」，例如特定的山峰、湖泊、溪流等等山林野地，並提供山野活動確切的「行程設計」與路線（能附上登山路線簡圖或詳圖尤佳，或是已查詢具有明確可參考性的網路資訊來源），交代清楚的「人（學校投入與參與的人員含師生家長與專業人力）、事（登山體驗活動的學習主題與重點）、時（準備工作與詳細行程時間規劃安排）、地（登山體驗主要的山區目標地點）、物（登山體驗所需的裝備器材含個人裝備與團體裝備並可包含教具）」等資訊，以及「風險評估、安全管理與緊急應變措施」等登山行程規劃設計的一般性重點。
- (3) 學校應連結學生學習與課程準備階段，說明包含行政支持、裝備器材、專業人力需求、後勤支援、風險評估與緊急應變之作法。建議申請山野教育「登山體驗活動」的學校，仍應朝向學校「課程發展」的思維，包含部定課程或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來思考此登山體驗活動的學習內涵。並應交代「行政支持、行前準備、場域資源（含人力運用）、後勤安全、教學目標與策略」等層面的構想。尤其，應詳述該登山體驗活動的「準備階段」如何進行？山野體驗的目標地點所需進行的教學活動天數、簡要行程、課程受惠之教師與學生人數等內容。
- (4) 申請登山體驗活動的補助經費，以經常門為主，應避免變項挪用到其他學校辦公所需之軟硬體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審查，在經費項目應「核實編列」實際需求，並以交通費、講師費（或教練費/指導員費）、住宿

費、登山所需的材料費、餐費等必要支出為優先；申請登山體驗活動的計畫，計畫經費原則上不宜用來採購登山裝備（耗材性質以材料費編列），若有明確的登山裝備需求者應詳實說明理由。

- (5) 有鑑於不同的山區（距離與時間）、參加人數（涉及交通與住宿費）等的差異，建議學校在規劃「登山體驗活動」時，應思考交通時間因素，避免交通時間比登山體驗活動時間還長的狀況。例如，從北部租車前往合歡山卻安排一日往返，如此很容易淪為走馬看花的旅遊行程，難以具備登山體驗活動的內涵，應避免之。
- (6) 申請補助山野教育「登山體驗」活動類型的學校，若學校安排的登山體驗活動，目標非為遠距離的山區（例如高山或中海拔山區），而是半日或一日的鄰近郊山，甚至有大眾運輸的山區；若參與人數不多，每次經費所需可能僅為一萬元以下。這些以近距離、郊山類型為主的登山體驗活動，可羅列多次、連續性、去不同路線或去同一路線但每次主題與深度不同，來規劃設計登山體驗活動；亦可同一路線但不同時間、不同參加對象，辦理不同梯次來進行登山體驗活動。

2. 學校發展山野教育「優質課程」方案：

- (1) 山野教育「優質課程」方案，是鼓勵學校教師藉著「登山」進行山野教育的課程連結，讓「登山不只是登山」活動，而能連結素養導向的教學策略，以及十二年國教強調的「探究實作」等生活情境，讓學生藉著登山與山野教育，深化課程的學習，孕育「自主學習、溝通互動、社會參與」的核心素養。山野教育「優質課程」方案，是諸多學校進行翻轉教學、創新教學、素養導向教學的重要策略，有助於學校團隊邁向教學卓越與課程精進的教師專業發展。學校應在「登山體驗」活動的條件下，進一步設計學校的山野教育「優質課程」方案。
- (2) 申請山野教育「優質課程」方案，應呼應12年國教及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精神，符應學校本位課程、相關領域之能力指標或核心素養。山野教育之「優質課程」方案，可以採「**主題課程、方案課程、單一領域課程或跨領域統整課程**」方式來設計與實施，也可採取「**議題融入**」的方式，來處理山野教育的課程方案。
- (3) 在此基礎上，山野教育「優質課程」方案並應含完整的「**課程設計與教學活動設計**」，並應考量「**先備課程、課程目標、擬培養學生什麼樣的素養，設定學習內容、學習重點與學習表現的學習評量或評估項目**，並且應有「課程設計」的整體思考，應為系列性的課程活動。例如，可結構性地作為「校訂課程」而設定各學習階段的素養目標，或至少以學年作為計畫時程，針對特定學習階段（可混齡教學但應區辨不同學習階段最

好得有不同的學習任務與學習表現)，進行主題課程或方案課程的規劃，避免僅是學校師生的登山活動，以與「登山體驗」活動補助類型有所區別。

- (4) 學校進行山野教育「優質課程」方案，補助審查重點尤其關注該課程計畫，應能與十二年國教的部定課程（領域課程）或「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連結，並具備「素養導向」引導學生自主學習、溝通互動的精神，來進行課程設計。不論由由單一領域、跨領域、校訂課程等切入，優質課程方案應包含山野教育核心範疇（登山教育、環境教育及探索教育），以安全為核心的「登山教育」作為課程主軸，再連結以環境場域作為學習資源的環境教育，或以山野教育的活動本身作為學習資源的探索教育內涵，以期切合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的學習模式，來深化學生的學習。（即：「登山教育+環境教育」，「登山教育+探索教育」或「登山教育+環境教育+探索教育」其中一項。）
- (5) 申請「山野教育優質課程」方案，計畫書的架構應包含：計畫名稱、課程願景/理念、課程目標、實施場域、課程準備、實施時間、實施對象、實施內容（教學單元活動設計、教學流程、教學評量等）、實施成效（可包含教師教學省思、學生學習成果、家長及其他協力人員回饋等）等等。實施內容應包含「準備階段的先備課程」、「實作體驗階段的實境課程（以登山為主並連結探索體驗與環境學習資源）」及「反思與評量」等後設評估與省思活動；並應交代主課程目標地點（如特定山峰、湖泊、溪流等等，確切登山與山野教育「行程設計」與路線（能附上登山路線簡圖或詳圖尤佳），包含「人、事、時、地、物」，以及風險評估、安全管理、緊急應變措施等等重點。
- (6) 申請山野教育優質課程方案，課程應包含藉由實際登山歷程進行山野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活動設計；課程計畫書的完備，也應考量整體性的課程設計，回應戶外教育「五大支持系統」來思考，交代「行政支持、場域資源、後勤安全、教學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課程發展」等五個面向的整體規劃。除了以「課程發展」為核心外，並應交代「行政支持、場域資源（含人力運用）、後勤安全、教學輔導（教師專業精進）」等層面的計畫構想。
- (7) 簡言之，研提優質課程方案之學校，尤其著重於如何藉著山野教育，促進學習者的核心素養；學校對於山野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活動」等課程架構、課程重點、教學內容與素養表現內涵等，切合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的課程與教學」設計，這些攸關山野教育「優質課程」的運作機制與實質內容，將是補助與否的審查重點。申請「山野教育優質課

程」方案，應包含主課程的登山活動，詳細交代「行程設計」內容；內容請參見「登山體驗」活動類的第(2)、第(3)點，即「人事時地物」、「五大系統」與風險評估（安全管理）等重點。

- (8) 若學校提報計畫經審查未能符合優質課程方案內涵，但仍具備執行山野教育「登山體驗」活動內涵，可由評選委員決議後，將該案改列為「登山體驗」活動來予以補助。

3. 學校發展山野教育「策略聯盟」方案：

- (1) 申請山野教育「策略聯盟」的學校，即要作為推動山野教育的動力火車，帶動其他學校的山野教育推廣。不論往年是否曾申請過山野教育優質課程類補助，學校本身應為已實施山野教育課程至少2年，已具備山野教育優質課程方案的基礎，才符合審查條件。
- (2) 申請山野教育「策略聯盟」方案的學校，可採用「聯盟」（以申請學校為核心邀請其他學校師生參與），或採用「聯邦」（參與學校有自己的山野教育方案但一部份課程活動為跨校共同辦理），來進行山野教育策略聯盟的推廣。
- (3) 申請山野教育「策略聯盟」的學校，讓各校的山野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得已相互交流與互助支援，共享行政、人力、課程與教學等支持系統，也共同開創學習資源，攜手拓展課程與教學活動，深化師生山野教育的經驗，共同辦理山野教育策略聯盟的課程活動。例如，辦理跨校性聯合山野課程（必須規劃**共同備課歷程**），並包含山野體驗推廣之學習活動，透過山野教育成果分享工作坊、論壇等再學習之活動規劃，呈現學生、教師、家長、專業協作人員等等的學習反思成果。
- (4) 申請山野教育「策略聯盟」方案之學校，審查評估的重點為：**計畫書應包含「優質課程」計畫所有的重點，再加上「策略聯盟」的實質策略構想，包括合作與協作課程的運作機制、策略聯盟的運轉方式、策略聯盟的推廣與增值服務的效益、創新創意的推廣思維，以及過往實施山野教育優質課程或策略聯盟的實績。**若提報計畫經審查未能符合「策略聯盟」方案的實質內涵，但提案學校仍具備執行「優質課程」方案的條件，可由評選委員共識決議後，將該案改列為「優質課程」方案或「登山體驗」活動類別予以補助。

附錄二：113 學年度山野教育計畫變更申請書

113 學年度山野教育計畫變更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補助機關 或學校單位		
山野特色課程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申請變更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經費 (含經費申請表)		
申請變更之具體事由說明：		
申請變更項目之內容說明：		
申請變更後之預期效益：		
異動說明（公文應檢附變更之「計畫書」附件）： 一、地方學校請先函報所屬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再由地方政府統籌辦理。		

二、在核定經費不變原則之下，計畫內容僅變更「時間、地點」，行文備函。

【正本：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副本：教育部體育署】

三、涉及變更「補助經費項目」(新增項目或減少項目)，並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行文至體育署重新「核定」經費。

【正本：教育部體育署，副本：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錄三：成果報告書參考架構

教育部體育署 113學年度補助學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計畫 成果報告書

(上傳成果報告書之參考架構與樣式)

< 圖片 >

- ※計畫名稱：主標題與 Slogan (請自訂)
- ※計畫期程：自訂起始日 (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 ※執行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全銜)
- ※申請類別：登山體驗 優質課程 策略聯盟
- ※上傳日期：中華民國114年○月○日

成果報告書參考架構

一、計畫目標

二、計畫內容（請參酌申請計畫並依實際實施計畫修訂）

- （一）山野教育課程（活動）規劃
- （二）目標地點
- （三）行程設計與路線地圖（詳細行程、登山路線圖）
- （四）活動基本資訊
- （五）統整與協作等簡要說明
- （六）策略聯盟運作與推廣計畫（申請策略學校應填寫）

三、計畫實施與課程教學歷程

- （一）本計畫參與對象
- （二）課程教學內容或教案
- （三）實際執行相關歷程紀錄，含文字與影像（圖片）或圖表
- （四）教師於實施過程中之共備反思

四、計畫成效與學生學習表現

- （一）學生參與課程之學習成果示例
例如學習單、觀察紀錄、心得撰寫與發表等等
- （二）多元評量或教師/家長觀察學生表現佐證說明

五、計畫經費收支結算表

六、成效檢討與建議

- （一）整體效益評估：說明執行計畫整體效益評估
- （二）困難與挑戰：遭遇到的困難或挑戰及解決策略
- （三）結論與建議：總結並提出日後精進課程活動的具體建議

七、成果相關附件

例如：成果影音於學校官網之連結網址或媒體正面報導等等